

关于开展 2025 年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质量，激励研究生创新精神，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，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选办法》，现开展 2025 年研究生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我校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的研究生。

前两学年内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，如确属优秀且未参加过评选的也可参与本次评选。

注：答辩前已获副高级以上职称（含副高级）的研究生所撰写的学位论文、涉密学位论文、延迟公开期限内的学位论文不在参评范围内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学生申报：10 月 20 日-10 月 24 日
2. 院级审核：10 月 27 日-10 月 31 日
3. 校级复审：11 月 3 日-11 月 28 日
4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：待定

三、参评条件

参评学位论文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学位论文评阅成绩均为 85 分以上（含 85 分），且至少 1 位专家评语“推荐参加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”；
2.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 85 分以上（含 85 分）。

四、名额设置

各学院评选名额按照《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选办法》设置，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。

若无符合参评条件和评选标准的学位论文，允许空缺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学生申报。学位论文作者填写《上海海洋大学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》（附件 3、4），导师根据申报学生在校期间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、论文的创新点、论文评阅意见及答辩结果等方面综合评价后进行推荐。

学生将《上海海洋大学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》（导师签名）、学位证书及与学位相关的成果等材料按顺序扫描成 1 个 PDF 文件，以“学号-姓名”命名提交学院秘书。

2. 院级审核。学院审查申报材料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提出初选名单，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，确定候选人名单，在学院内公示 3 天。

公示无异议，学院将《XX 学院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，EXCEL 电子版、纸质签章版各一份），候选人申报材料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打包（压缩包以“优秀学位论文申报-学院”命名）报送研究生院。

3. 校级复审。研究生院复审候选人材料，对符合评选标准的博士学位论文，组织 3 名校外同行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进行通讯评议，评议结果“优先推荐”“一般推荐”和“不推荐”分别计 2 分、1 分和 0 分，评议结果累计达 4 分及以上为通过。评议通过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对不符合条件或未通过通讯评议的不再受理重新申报。

4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候选人材料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获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为通过。

5. 名单公示。研究生院对获奖名单予以公示。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、失实等问题，可在公示之日起 30 天内，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。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异议内容，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，以及提出异议者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等。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，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。

6. 结果表彰。公示无异议，学校对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导师进行表彰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奖励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选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；

2. 凡申请参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，须保留与学号关联的中国农业银行卡账号，以确保奖励顺利发放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老师、朱老师

电 话：021-61900056

邮 箱：lj-chen@shou.edu.cn

附件：

1. 关于开展 2025 年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
2. 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选办法
3. 上海海洋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表
4. 上海海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
5. 申报汇总表

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院

2025 年 10 月